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06-2991111-8329、99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20798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協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，請加強宣導相關補助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84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爰有本案之補助。
- 三、本案之補助對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辦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 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
- 1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- 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仁愛基金、教育儲蓄戶或家長會協助。

(二) 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


裝

59

訂

線

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本府申請協助。

2、本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。

(三)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
1、本市經費不足時，提報該署申請協助。

2、該署協助籌募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

。

四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
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對象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童。

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包含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。

五、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：

(一)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每學期補助情形如下：

1、國小：書籍費50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(臺閩地區及高雄市158元，臺北市162元)

2、國中：書籍費60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(臺閩地區及高雄市158元，臺北市162元)

(二)該署依縣市財力等級給予補助：財力等級第1、2級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該署最高補助50%；財力等級第3、4級之縣（市）政府，該署最高補助70%；財力等級第5級之縣（市）政府，該署最高補助80%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3-09-12
07:08:33
章